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VOCs 监测站和空气监测微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VOCs监测站和空气监测微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JSZC-321282058-ZZJT-G2025-0065）

2、服务内容：主要对园区2套VOCs监测系统、46套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进行运维服务，保证设备稳定运行；为园区提供站点监测系统平台服务，便于园区掌握空气情况，提高管理效率。

3、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品牌及型号
1	VOCs监测系统	2	套	ThermoScientific5900cc
2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	46	套	雪迪龙 AQMS-1100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77880.00（小写）（含税），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

3、售后服务：乙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在提供售后服务时，应确保服务质量，不得因服务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等问题。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运维考核

1.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考核办法

（1）运维记录、报告等按照技术需求中的内容与时间，交由甲方，报告未按要求提交，则按相关统计数据为零，进行相应扣款。

（2）两率考核：

数据在线率：根据月报统计结果进行考核，单站设备运行率高于90%(含)时，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单站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低于90%，扣除该站点单月全额运维经费。

数据有效率：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含)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经费。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含)-90%的，则按实际有效率*该站点单月全额运维经费支付。

单站点月均有效率＜80%，扣除该站点单月全额运维经费。

备注：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数据缺失的，不计入考核。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及管理服务费用

费用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价格/元
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及管理服务	46	7980	367080

2.VOC监测系统运维考核办法

甲方组织对乙方绩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

运行维护3部分内容，其中两率考核占50%，运行维护考核占50%。

设备运行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2）两率及运行维护

符合数据有效性要求后，参照本部分执行。

两率部分(50分)

当单站设备运行率高于80%(含)时，才能按照以下条款对数据有效率进行考核，否则两率部分直接0分

①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85%(含)的，两率得分=50分；

②有效率在80%(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有效率×50分；

运行维护部分(50分)

运行维护部分每年由甲方组织核查，每半年一次。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质量保证与控制、档案和管理3部分，其中，日常运维操作和质量保证与控制各占20分，档案和管理占10分，满分50分，采用扣分制。具体细则参考附件1：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

付款按照考核得分付款，单站点得分高于85分（含），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经费；

单站点得分在80分(含)-85分的，则按实际有效率*该站点单月全额运维经费支付；

单站点得分＜80%，扣除该站点单月全额运维经费

（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停电、外部质控检查、年度性能指标测试、站房条件无法满足仪器运行要求以及其他经本单位确认可纳入不可抗力因素的事项。

VOCs 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服务费用

费用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价格/元
VOCs 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服务	2	155400	310800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付款，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或有误，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10%，服务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经双方确认的最终运维考核报告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如乙方服务质量和运维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扣款比例进行扣款后再支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3、在售后服务中，若乙方未能按时到达故障现场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数据损失赔偿、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其他违约行为：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款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靖江市澄江路 88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

电　　话：025-52372606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自动站运行维护考核明细表**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日常运维操作（28）	站房环境保障情况	站房环境是否清洁，有无漏水现象，是否符合监测要求，站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空调、照明等是否正常（2）		
	采样系统维护效果	采样总管和采样支管材质是否满足《规范》要求（2）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2）		
		采样支管是否插入采样总管的中心，监测仪器与支管接头连接的管线长度是否小于 3m（2）		
		采样管路联接是否规范（2）		
		采样总管是否有加热装置，加热功能是否正常（2）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2）		
		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2）		
		相关耗材是否及时更换（2）		
		采样泵相关配件是否及时更换（2）		
	微站维护情况	采样管路是否及时清理（2）		
		采样头过滤器等是否及时更换（2）		
		采样泵相关配件是否及时更换（2）		
		通讯模块是否定期更换（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32）	仪器运维状态核查	标气压力低于 2Mpa，但仍能正常使用（2）		
		分析仪具有报警与故障信息（2）		
		校准仪性能参数超过偏差允许范围（2）		
		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未通过（2）		
		分析仪流量检查未通过（2）		
		零气空白检查未通过（2）		
		单点质控检查未通过（2）		
		试漏测试未通过（2）		
		线性检查未通过（2）		
		精确度、准确度检查未通过（每年）（2）		
		盲样检查是否通过（4）		
	微站状态核查	抽样比对是否通过（每季度）（4）		
		通讯测试是否通过（2）		

项目	明细	检查要点	得分	评分说明
		流量检查是否通过（2）		
档案和管理（30）	记录及故障响应时间等核查	现场运维每周例行巡检记录，包括载气、标气使用状况记录、用电记录、仪器运行参数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周设备质控情况，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监测仪流量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次(项)扣2分
		每季度进行多点线性检查，并填写相关记录		缺失每次(项)扣3分
		每日8时至20时出现故障时，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其他时段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3分
		运维人员对所维护仪器设备操作的熟练性		未做到的每次扣除1分
	微站部分	现场巡检记录，包括运行参数记录及定期维护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现场应急记录，针对微站的异常或离线处理记录等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其他汇报记录，如遇需搬迁移站等相关记录		缺失每次(项)扣0.5分
微站设备运行情况（10）	双率汇总	设备运行情况，在线率与有效率汇总是否达标		该项按站点汇总计算
合计				